

关于组织开展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 2021 年度 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8〕53号）和《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年）》（锡委办发〔2018〕72号），培育壮大我市创新型企业集群，现就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以下称“三类企业”）培育库2021年度入库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按照“定期受理、集中评审、分批入库”的原则，2021年分两批受理申报材料，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31日，第二批

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

二、入库条件

三类企业入库条件按照《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锡科高〔2020〕1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入库程序

1. 企业申报。

申请入库企业首先在“无锡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58.215.18.215:100/>）注册帐号（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再注册），经审核通过后使用帐号进行登录，选择“三类企业入库申报”，然后点击“新增”按钮，进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入库申报表”填报数据及上传附件材料，最后点击“提交”。待审核通过后，企业通过系统生成并打印三类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书（见附件 1），按要求（见附件 2）装订后报送至所在地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2. 市（县）区推荐。

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含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 评审与公示。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

荐入库企业名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4. 入库。

推荐入库企业名单经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三类企业培育库。

四、工作要求

1. 各申报企业要切实加强法人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三类企业入库推荐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3. 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与监督，对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或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及时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核实后予以出库，取消其培育资格。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白二飞，电话：81821894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高新部联系人：袁园，电话：85617315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地址：无锡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607室

江阴市科技局联系人：温京涛，电话：86861555

宜兴市科技局联系人：周静，电话：87986500

梁溪区科技局联系人：葛 波，电话：83158955

锡山区科技局联系人：吴凯峰，电话：88216070

惠山区科技局联系人：张征宇，电话：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联系人：刘丹平，电话：81178557

新吴区科技局联系人：钱庆庆，电话：81890892

经开区经发局联系人：杨 林，电话：80580069

- 附件：
1. 三类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书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3. 三类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表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

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入库类别：雏鹰企业培育库 瞪羚企业培育库 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印制

2021 年 4 月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写，填报时应实事求是，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申报单位应根据三类企业培育库的入库条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书中需要提供的各类证明资料。

4. 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推荐单位如果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时，应要求申报单位报送补充材料。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入库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评审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主营主体（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技术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主导产品(服务)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服务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 指标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万元)/净利润增长率(%)		/	/	/	
	研发费用(万元)/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已申请和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申请数_____ 授权数_____			
融资 情况	融资 轮次	融资 时间	融资后 估值 (万元)	融资额 (万元)	实际到帐 (万元)	投资机构及 占股(%)

企业介绍	<p>(包括企业发展历程、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核心优势、创始团队、获得荣誉等情况)</p>
------	---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申报书。

3.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证明企业已申请或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数量必须达到入库最低要求。

5.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和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企业近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新兴产业领域的申报企业须提供近 3 年累计获得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市场估值、完成 A 轮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最后一轮融资投资协议中“增资方式、增资价款、目标企业与投资方盖章”内容；能够证明最后一轮融资已经完成的交割证明材料，如验资证明、股权变更证明、资金到帐证明等。

备注：申报材料用 A4 纸正反打印后胶装，封面用纸颜色为

蓝色。申报书及附件须插入页码，总目录须与申报书及附件相对应。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须盖章。

附件3

雏鹰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表

市（县）区科技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已申请或拥有知识产权数 (件)	成立日期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近3年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金额 (万元)	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表

市（县）区科技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件)	成立日期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主营收入 增长率/净利润 增长率(%)	近3年平均 研发投入 (万元)	近3年累计获得创业投 资金额(万元)	申请入库前一年 内是否发生重大 安全、重大质量事 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表

市（县）区科技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件）	市场估值（亿元）	A 轮融资金额（万元）	近 2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	是否上市	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